

证券代码：873843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4月12日，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方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00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34,000,060.00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29号）。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截至2023年5月8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全部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378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00元并完成销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该制度经2023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于3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并经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5月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监管，明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2023年8月30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8月30日，万达轴承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00元，并于同日完成了对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00,06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9,368.22
减：股票发行费用	0.00
减：银行手续费	1,152.4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34,008,275.8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